



◆ 自然人憑證
年滿18歲(含)以上國民申
請自然人憑證，請攜帶國
民身分證親至任一戶政事
務所辦理。

AK

攝影：吳弘凱

◆ 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應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如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者，可於前3個辦公日內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或親自到所預約登記結婚。

- 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凡為選舉而虛報遷入者，經查屬實將逕為撤銷登記，併處以九千元以下之罰鍰。
- 虛報遷徙取得投票權並有投票之行為者，已觸犯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AK



◆ 國民身分證

- 年滿14歲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申請並領取，不得委託。
- 國民身分證掛失：可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洽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非上班時間掛失，內政部掛失專線：1996。或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申辦。
- 國民身分證是首要身分證明文件，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被冒用。

- 
- ◆ 新生兒出生後60日，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逾期將依戶籍法處新台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
 - ◆ 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於本市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符合條件者，得申領生育獎勵金。產婦所生第1名新生兒發放6,000元，第2名(含)以上發放12,000元。

AK

◆ 歸化國籍

-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提憑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中文譯本，其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應與我國關係人戶籍資料所載中文姓名相符。
-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5年內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符情形，應予撤銷。
-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專線：0800-024-111提供外籍配偶及外國人免付費之相關諮詢服務。

◆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

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AK



- 
- ◆ 自103年7月1日起，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 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應提憑下列證件辦理： 戶口名簿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 門牌

- 原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可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 書寫通訊地址時，詳填行政區域名(○○市○○區)+地址，以利郵件遞送。



AK

- ◆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於辦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變更(更正)或遷徙登記後，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將戶籍資料通報稅務、監理、電力及地政機關。
- ◆ 網路申辦服務：可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http://www.ris.gov.tw/>)，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教育程度註記、指定送達地址、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及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

- 
- ◆ 護照人別確認：首次申請普通護照，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續向外交部申請護照。
- ◆ 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並增加記事及防偽功能。戶籍登記事項異動者，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內政部戶政司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查驗。

AK



AK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
稱謂

又甥：甥姪之子

又姪：甥姪之女

媳婦仔：童養媳

查媒間：婢女

同居人：具有親屬關係
人口

同居寄留人：寄居人口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用語

一家創立：創立新戶

戶主隱居：戶長不理家務而辭退

戶主相續：繼為戶長（屬繼承登記範圍）

相續人：繼承人

廢家：單身戶戶長遷離無人繼為戶長而除戶

絕家：單身戶戶長死亡無人繼為戶長而除戶

廢戶再興：廢戶復戶

遺跡相續：原保留本籍地繼為戶長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稱謂

庶子：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

過房子：收養同宗為養子

螟蛉子：收養異姓為養子

從兄（弟）：伯叔父之子（即堂兄弟）

從姊妹之夫

從姊（妹）：伯叔父之女（即堂姊妹）

從兄弟之妻

從弟違：從兄弟之子

從妹違：從兄弟之女

又從兄：從兄之庶子

又從妹：從兄之庶女

又從兄違：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

又從姊違：又從兄違之妻、妾

又從妹違：從弟違所生之女、養女、

從姊（妹）違之女

AK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用語

認知：認領

後見人：監護人

保佐人：監護人一種準禁治產人
（輔助宣告人）之保護人

養子緣組：收養關係

養子離緣：終止（撤銷）收養（協議）

養子緣組取消：終止收養（判決）

後見ノ終了：終止監護

AK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用語

婚姻屆：結婚登記申請書

屆出：申請登記

取下願：退件申請

屆出人：申請人

續柄：稱謂

續柄細別：親屬細別

家族：戶內人口具親屬關係
人口

AK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用語

實家：本生家、原戶

退去：遷出

無屈退去：無申請遷出

抹消（削除）：註銷、刪除（記事）

取消：撤銷

行衛不明：行方不明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用語

符箋：浮籤

受附：受理

送付、送出：通報（送出方）

通知：通報（收受方）

移記：轉記、轉錄（記事）

樣式：格式

別記：附件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用語

市役所：與郡役所同級

街庄役場：現市鎮鄉公所

地區裁判所：地方法院

檢事：檢察官

轉籍（居）：本籍（居）人口轉往他處變更本籍

AK



★地名由來

- ◆ 新營：明鄭時期在此設鎮屯田。初期因有屯辦何積善等人在鹽水鎮之舊營里屯墾稱為「舊營」，故與之對稱為「新營」。
- ◆ 鐵線橋：地名的由來：並非是指一座橋，而是臺南市新營區鐵線里古時的舊地名，相傳鐵線橋的地名是由於荷蘭殖民時期稱此處的海港為Terramisson，音譯為「鐵線」。



★地名由來

- ◆ 姑爺：泉州府南安縣楊氏五兄弟隨鄭功成來臺帶此地開墾，鄭成功妹鄭婉嫁本地楊瑞璉，故稱此為姑爺庄，現為姑爺里。
- ◆ 茄苳腳：庄內原多茄苳樹，故名，現屬嘉芳里。



★地名由來

- ◆ 土庫：昔因庄內有許多土庫而得名，土庫就是塗庫，俗稱家櫥，係一種農家儲存穀物的粗竹籠，其型以竹編製，外塗泥土，或混牛糞塗之，略呈橢圓，頂上開口作為取放穀物之用，下架四支或六支竹管為腳，大小不一，一般約為五尺長。

AK

中華民國10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illegible]